(上接 249 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年度薪酬（万元）	
			计划	实发
1	潘玉安	监事会主席	31.88	29.61
2	袁静	职工代表监事	22.62	23.84
3	涂云	职工代表监事	22.50	21.35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年度计划薪酬（万元）
1	潘玉安	监事会主席	30.29
2	袁静	职工代表监事	21.90
3	涂云	职工代表监事	22.63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4,203.32 万元；年度产生营业成本为 1,672,684.29 万元；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64,799.09 万元；年度产生税金及附加 5,406.74 万元；年度产生销售费用为 1,995.47 万元；年度产生管理费用为 21,213.04 万元；年度产生财务费用为 16,364.67 万元；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4,808.09 万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86.88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阅《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年度薪酬（万元）	
			计划	实发
1	秦庆平	董事长	80.00	80.00
2	申曰新	副董事长	80.30	82.20
3	王忠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37	63.64
4	刘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76.33	84.91
5	谷文彬	董事、总经理	70.63	74.04
6	伊国勇	董事、总经理助理	64.74	62.95
7	王咏梅	董事	10.00（税后）	10.00（税后）
8	张喆泽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0.00（税后）
9	胡元木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0.00（税后）
10	黄侦武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0.00（税后）
11	孙海琳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0.00（税后）
12	郦良光	副总经理	85.00	88.60
13	曹勇	副总经理	74.32	72.00
14	王建文	总经理助理	64.74	56.97

2023年薪酬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3年度计划薪酬（万元）
1	秦庆平	董事长	80.00
2	申曰新	副董事长	88.00
3	王忠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7.40
4	刘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86.79
5	谷文彬	董事、总经理	70.99
6	王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70.28
7	王咏梅	董事	10.00(税后)
8	张喆泽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9	黄侦武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0	胡元木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1	孙海琳	独立董事	10.00(税后)
12	郦良光	副总经理	75.00
13	曹勇	副总经理	79.47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4,203.32 万元；年度产生营业成本为 1,672,684.29 万元；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64,799.09 万元；年度产生税金及附加 5,406.74 万元；年度产生销售费用为 1,995.47 万元；年度产生管理费用为 21,213.04 万元；年度产生财务费用为 16,364.67 万元；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4,808.09 万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86.88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主要资格证书：《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司法鉴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简介：致同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由北京市财政局设立，是北京市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在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香港、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太原、天津、温州、武汉、厦门、西安、郑州，珠海等全国所有重要经济中心都有坚实的根基，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首批获得 H 股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及少数在美国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请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比较期间报表。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没有影响，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固定资产	6,843,906,118.89	-8,922,458.98	6,834,983,659.91
未分配利润	4,033,923,470.85	-8,922,458.98	4,025,001,011.87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976,054,901.39	37,075,109.72	12,013,130,011.11
营业成本	10,320,873,118.48	45,997,568.70	10,366,870,68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731,956.38	-8,922,458.98	925,809,497.40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814,377.04	2,988,583.45	200,802,96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25,090.62	3,172,722.29	59,497,812.91
未分配利润	3,977,581,045.75	-184,138.84	3,977,396,906.91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698,018.22	184,138.84	-3,513,8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58,744.78	-184,138.84	249,174,606.9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其他内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额为 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口业务中原料采购所占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最高额为 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套利操作，

但汇率的波动具有不可控性，且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在操作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汇率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在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时将审慎判断时机，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支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支出的预测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同时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办理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有关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